

借款合同

甲方（借款方）：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方）：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已就邻里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事宜于2021年9月28日签订了《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邻里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乙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23亿元人民币。

3、《股权转让协议》第5.1.3约定“在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措施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亿元】。各方确认并认可，若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措施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现甲方无法在短期内向乙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措施，但需要人民币【7亿元】的等额港币以用于偿还甲方及甲方控股股东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所欠债务。

现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同意以借款方式出借人民币7亿元的等额港币842,622,240.41元（大写：捌亿肆仟贰佰陆拾贰万贰仟贰佰肆拾圆肆角壹分整）给甲方，并需在2021年10月4日到期归还。

第二条 为了确保《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借款合同的履行，切实保障乙方已支付30亿人民币款项（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23亿元人民币、本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7亿元）对应的合法权益不因甲方及甲方控股股东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所欠债务而受到不良影响，甲方承诺：若甲方不能在2021年10月4

For and on behalf of
COUNTRY GARDEN PROPERTY SERVICES H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彩生活服务集团



日按时归还上述借款，或甲方及/或甲方控股股东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概率出现对外债务违约行为时（违约金额大于1000万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甲方保证在出现债务违约行为之前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债务违约行为发生之前或之时无条件将目标公司（指邻里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核心资产公司等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与本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相关的其他义务和程序将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履行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用于收取借款的银行账户如下：

收款名称：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银行账号：012-875-0-052929-9（港币户）

银行：中国银行中银支行（香港）

Swift code：BKCHHKHH

SWIFT bic：BKCHHKHHXXX

银行编号：012

银行地址：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银行电话：00852-39882288

公司地址：Room 1202-3, New world Tower 1, 16-18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第四条 乙方同意本合同签署当日即支付上述借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按需另行约定。

第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章、乙方签章、丙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Authorized Signer

Co., Limited
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er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COUNTRY GARDEN PROPERTY SERVICES H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Signature(s)

.....
Signature(s)

